

FSBG2017005 号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佛山市财政局

佛环〔2017〕58号

##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排污权交易的规则与流程（试行）》 的通知

禅城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财政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财税局：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

办〔2016〕63号），现将《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排污权交易的规则与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排污权交易的规则与流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交易行为，保障排污权交易依法、有序开展，维护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63号），制定本规则与流程。

**第二条** 本规则与流程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则与流程适用于佛山市区域内的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活动。

**第四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交易主体及交易方式**

**第五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按参与方式,分为出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是指拥有排污权政府储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受让方是指:

- (一) 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或排污单位;
- (二) 为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
- (三) 对排污指标进行回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管理机构。

转让方是指合法拥有可转让排污指标的排污单位。

**第六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管理机构以外的排污单位的,须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交易。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交易系统,受理全市范围内排污权出让、转让、受让等排污权交易业务,为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鉴证等服务,在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市场交易。

**第八条** 排污权交易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网上竞价,是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价格成为竞争唯一标准的情况下,通过交易平台挂牌交易、电子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分轮连续报价,确定每

轮报价最高者为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二）协商交易，是指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的交易方式；

（三）定向出让，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程序，向民生保障工程、政策扶持、新增排污指标较小或其他经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受让方，以固定价格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的交易方式；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章 交易委托（登记）程序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管理机构按相关程序，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佛山市排污权政府出让委托书。上次交易中没有成交（或成交后剩余的）的排污指标，根据需要可相应叠加到本次的出让标的中。

**第十条** 转让方在转让委托前，应当取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权转让的审核通过意见。

转让方在审核通过意见的规定期限内，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排污权转让委托。

排污权转让委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佛山市排污权转让委托书》（原件）；
-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排污权转让申请表（复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佛山市排污权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采用 A4 纸，转让方签名、盖章，多页须页签或盖骑缝章，复印件须具备原件核对。

（三）转让方应在《佛山市排污权转让委托书》中明确以下事项：

1.明确拟转让排污指标的名称、数量以及意向交易方式等信息。

2.明确是否同意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有效期内自动连续委托。同意自动连续委托的，交易结束后排污指标没有全部成交的，剩余的排污指标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继续组织交易，转让方不需再次委托。不同意自动连续委托的，交易结束即本次委托结束。

（四）转让方对其所提交的转让委托信息及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转让委托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交易规则与流程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对，确认材料的有效性、齐全性、合规性。经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受理回执。

(六)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有规定期效，转让方应在规定期效内完成转让（以交易鉴证书时间为准）。规定期限内转让方可多次委托直至排污指标全部成功转让。排污指标未全部成功转让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已过期失效的，转让方须重新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转让申请，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转让委托。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受让方在受让登记前，应当取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权受让的审核通过意见。

排放单位受让方在排污权出让（转让）公告规定的受让登记时间内，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排污权受让登记。

排污权受让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佛山市排污权受让登记书》（原件）；
-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佛山市排污权受让申请表（复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佛山市排污权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采用 A4 纸，受让方签名、盖章，多页须页签或盖骑缝章，复印件须具备原件核对。

(三) 排污单位受让方应在《佛山市排污权受让登记书》中明确拟受让排污指标的名称、数量和意向交易方式等信息。

(四) 排污单位受让方对其所提交的受让登记信息及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意向受让方在排污权交易信息披露期间应充分了解交易标的情况，受让登记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交易规则与流程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材料进行核对，确认材料的有效性、齐全性、合规性。经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受理回执。

(六) 成功办理受让登记后，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有效期内意向受让方可多次受让登记直至实际受让量达到意向受让量。意向受让量仍有剩余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已过期失效的（以交易鉴证书时间为准），意向受让方须重新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受让申请，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受让登记。

## 第四章 确定交易方式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出让（转让）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排污指标进行归类，并在佛山市

排污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布出让（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排污权交易信息。交易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标的名称；
- 2.交易标的权属人；
- 3.交易标的起始价格；
- 4.受让登记时限；
- 5.受让主体的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委托登记情况，遵从以下原则确定交易方式：

（一）委托为网上竞价的，需进行公开征集：经公开征集，同一种类的排污指标，如产生两个或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交易方式确定为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程序见第五章；经公开征集，同一种类的排污指标，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交易方式确定为协商交易，协商交易程序见第六章。

（二）委托为协商转让、定向出让或申请政府回购的，则交易方式按委托方式确定，具体交易程序见第六章。

（三）没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待有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登记时再次组织交易。

## 第五章 网上竞价程序

**第十四条** 确定为网上竞价交易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意向受让登记统计情况确定交易标的数量，其中：属于排污权政府储备出让的，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管理机构根据统计情况，确定各排污指标的出让数量；属排污单位转让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排污单位转让委托书确定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意向受让登记时限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佛山市排污权交易网上竞价通知书》，通知交易方式、交易数量、具体交易时间及地点。

**第十六条** 交易方式确定为网上竞价的，《佛山市排污权交易网上竞价通知书》应明确告知使用CA数字证书等事项。

(一) 参加排污权网上竞价的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意向受让方应凭有效证件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业务受理点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如已有CA数字证书且已开通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功能的无需重新申请，但必须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

(二) 首次使用CA数字证书参加排污权网上竞价的，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登陆交易系统办理注册绑定。

(三) CA数字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向受让方必须

凭有效证明文件，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1. CA 数字证书或密码丢失，交易主体须重新申领的；
2. 交易主体累计连续 6 次输错密码，交易系统自动锁定该用户的相关权限，交易主体需解除锁定的。

#### 第十七条 网上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 参加排污权网上竞价的意向受让方(以下称竞价人)，应于《佛山市排污权交易网上竞价通知书》要求的交易时间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竞价。

(二) 网上竞价以输入单价方式进行，竞价数量为竞价人受让登记时填报的意向受让量。竞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报价规则参加竞价：

1. 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此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 1 个增价幅度的价格，每个增价幅度为 100 元）；
2. 竞价人应按增价幅度的整数倍加价；
3. 竞价人可多次报价。

只有满足报价规则的报价方为有效，交易系统才予以确认并即时更新目前最新报价。竞价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三) 网上竞价时，交易系统以 3 分钟为竞价时限。

网上竞价开始后第一次 3 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价人报价的，竞价终止，交易系统显示本次网上竞价不成交。

如在第一次 3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计时。3 分钟倒计时内没有新的报价，当前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交易系统显示网上竞价成交。

(四) 第一轮网上竞价成交后，公告交易量扣除竞得人的意向受让量后仍有剩余的，交易系统询问竞得人以外的其他竞价人是否继续参加交易：

1. 除竞得人以外剩两个或以上竞价人的，交易系统询问竞价人是否愿意重新在起始价的基础上继续竞价。有竞价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第二轮网上竞价，以此类推。本次排污指标全部成交或没有竞价人愿意继续竞价的，交易系统自动关闭竞价通道，并显示本次网上竞价结果。

2. 除竞得人以外仅剩一个竞价人的，交易系统询问该竞价人是否愿意以上一轮网上竞价的成交价格受让剩余的排污指标（剩余的排污指标数量大于该竞价人的意向受让量的，取意向受让量）。竞价人在 3 分钟询问期内选择同意的，以上一轮的成交价格竞得剩余的（或意向受让量）的排污指标；在 3 分钟询问期内选择不同意或不作选择的，交易系统显示剩余的排污指标不成交。

(五) 本次排污指标在网上竞价结束后，没有成交的部分可纳入下一次交易。

(六) 网上竞价成交的，交易系统自动生成佛山市排污

权交易竞得提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主体发出《佛山市排污权交易成交通知书》。

## 第六章 协商交易、定向出让、政府回购程序

**第十八条** 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为协商转让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意向受让登记时限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主体发出《佛山市排污权交易成交通知书》；直接委托登记为协商转让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完成转让委托、受让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主体发出《佛山市排污权交易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符合定向出让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完成受让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主体发出《佛山市排污权交易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符合政府回购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完成转让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主体发出《佛山市排污权交易成交通知书》。

## 第七章 合同签订及交易鉴证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主体在收到《佛山市排污权交易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

同》。受让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后，~~现场~~<sup>3 个工作日内</sup>向交易主体出具《佛山市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出具《佛山市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公布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交易主体名称、交易标的、交易方式等具体信息，同时将交易有关信息报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管理机构。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主体完成交易后，须持《佛山市排污权交易鉴证书》，按照有关要求，到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

**第二十四条** 排污权交易不收取排污权交易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主体须严格履行交易合同，按交易合同约定完成价款支付，并对其所订立的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系统全天 24 小时开通，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达到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 第九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排污权交易活动：

- (一) 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 (二) 因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第三方对交易标的权属提出争议，且提供详实有效证明材料的；
- (四) 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排污权交易活动的；
- (五)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排污权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出现第二十七条(一)、(二)项规定情形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交易活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出现第二十七条(三)至(五)项规定情形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要求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告，处于网上竞价环节的，由监管人员紧急暂停并关闭交易系统竞价通道。

交易活动于网上竞价环节时因故暂停的，恢复交易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交易标的和价格重新审核认定，若起始价、交易量等实质性内容不改变且符合有关规定的，交易时间顺延，交易暂停前的报价有效。

**第二十九条** 交易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内不能恢复交易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发布中止公告。交易中止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内不能恢复交易的，该项交易自动终止。

交易中止事项消除后，要求中止的部门应当在恢复交易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恢复交易公告。

**第三十条** 因交易主体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登记注册、网上竞价、打印文书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主体在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行为，均被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视为交易主体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交易主体承担。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主体应确保录入到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资料全面、真实、有效，并及时登录系统更新本单位信息。因信息缺失、虚假或失效等原因引起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转让方、受让方逾期或拒绝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不出具《佛山市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交易资格，并一年内禁止其参与佛山市排污权交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结果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受让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三) 受让方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第三十五条** 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恶意破坏交易系统以及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尽量避免在规定期限截止前的最后一分钟内进行网上竞价，以防止因网络延迟或繁忙堵塞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因系统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上述操作的，意向受让方应立即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反映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对抗交易结果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尽力保障交易畅通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仍不可避免导致交易时间的变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造成交易主体不能及时完成登记注册、

网上竞价、打印文书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主体应当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交易主体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 CA 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露等造成责任，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主体应当详细阅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规则与流程，在交易流程中有任何问题或建议可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

**第四十条** 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与流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